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UI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於呈報期間之虧損將有所減少。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報期間」）錄得估計虧損28,500,000港元左右，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43,100,000港元。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呈報期間並無如去年同期就香港稅務局所作出有關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2006/07至2014/15課稅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之查詢確認稅項開支約16,600,000港元（「稅項開支」）所致。倘不計入去年同期之稅項開支，則本集團於呈報期間之估計虧損增加約7.5%，此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電子產品業務之營運虧損增加（由於（其中包括）原材料成本增加所致）、探索於越南之商機產生之開支及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 修改可換票據條款之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股東特別大會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而延遲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已生效。緊隨修改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後，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延遲到期日導致於呈報期間消除可換股票據之財務負債及相關權益部分，並確認新財務負債及權益部分。修訂之估計財務影響為於呈報期間內之其他儲備增加約32,900,000港元及於可換股票據儲備與累計虧損之間轉撥淨額約28,900,000港元，而並無損益影響。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260,400,000港元及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由於本公司仍正在落實本集團於呈報期間之中期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參考本集團管理賬目及按現時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為依據，而非基於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詳情將於本集團呈報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內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漢水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兆峰先生（主席）、林日強先生及黃漢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劉艷芳女士及張掘先生。